

当代大学生择业指南

刘家琦 主 编

姜春龙 副主编

呼 毅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当代大学生择业指南

主 编 刘家琦

副主编 姜春龙 呼 毅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根据近年来国家人事制度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精神,结合当代大学生就业渠道和择业范围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打破了以往由国家统招统分的旧格局,使得每一位大学毕业生都有可能作为一种人才资源进入人才市场,接受社会的严格挑选的同时,也同样赋予每一位大学毕业生选择职业和用人单位的权力,真正从本质上体现双向选择的新机制。

本书的着眼点恰恰是为了提高毕业生的应试能力和择业技巧,从各个方面、各种角度紧密结合社会实际编写了《当代大学生择业指南》一书,以适应大学生们参考和使用,也可作为担任毕业生分配工作的人员和用人单位参考。

当代大学生择业指南

Dang Dai Daxue Sheng Ze Ye Zhi Nan

刘家琦 主 编

姜春龙 副主编
呼 毅

*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 字数 220 千字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5603-1113-X/G·74 定价:10.00 元

序

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是检验高校办学质量的主要依据之一。要建设世界一流的大学，首先就要体现在培养人才的质量上。为了培养高质量的人才，各高校势必在招生中把吸引优秀中学生报考本校作为重要环节；考生选择学校的主要依据是各校毕业生的就业率、就业方向以及被用人单位的欢迎程度。因此可以这样说，生源的高质量是教育高质量的基本保证，教育高质量是毕业生就业前景广阔的先决条件；而毕业生就业状况又影响着生源质量，由此形成一种互相影响互相制约的关系。要使这种关系处于良性状态，则生源质量、教学质量和毕业生就业状况三者的良好状况缺一不可。从这个意义上讲，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对于高校办学质量至关重要。

从现实毕业生就业状况来看，当代大学生急需求职择业方面的指导。近几年由于国家人事制度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大学毕业生就业渠道和择业范围发生很大变化。随着用人单位自主权的扩大和双向选择机制的建立，大学毕业生作为一种人才资源进入人才市场，接受社会的严格挑选，过去那种由国家全包下来的分配工作局面已被打破。同样由于改革的大潮和市场经济的影响，大学毕业生一方面自我择业意识增强，甘冒一定的风险，迫切要求进入市场；而另一方面对双向选择又缺乏应有的思想和心理准备。当双选权力落在自己面前时，往往感到茫然失措，惶恐不安，同时也由于

涉世不深，经验不足，职业的目标不定，职业方向常常出现偏差，再加上缺乏对社会对自己的全面认识、求职技巧的欠缺，以致在择业活动中无所适从。如何引导毕业生个人的就业意向，使高校毕业生就业实现合理流向；如何提高毕业生的求职择业能力；如何帮助毕业生顺利地走向社会；也将成为摆在高校就业指导工作面前的问题。恰在这些方面，《当代大学生择业指南》的编者作了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他们认真总结了长期从事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的经验，查阅了大量资料，博采众长，反复推敲，编辑出版了这本约20万字的《当代大学生择业指南》，不仅可作为高校对毕业生以及在校大学生进行就业指导的教材、也可作为毕业生就业指导人员提高业务能力的参考书。

《当代大学生择业指南》立足于解决当代大学生在求职择业中颇感困惑的知识与技术问题，切实地帮助他们全面了解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及政策规定，客观地分析自我能力并科学地确定择业方向，系统地掌握一套求职面试技术技巧以便用人单位准确地了解择业者。全书内容新颖，具有实用性较强等特点，具有普遍指导作用。

毕业生就业指导作为一种理论、一项社会实践活动，在我国尚处于倡导和起步阶段，作为传授求职知识与技能的载体，这本书自然不是尽善尽美，需要不断丰富和完善，愿编者，读者共同努力浇灌这株毕业生就业指导园地的新苗。

最后，衷心希望这本书能够成为当代大学生求职择业的良师益友，能在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杨士勤

1995年9月12日

前 言

毕业生就业指导在西方高校受到普遍的重视，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已形成多种理论派系，各高校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相当完备，现代化水平很高，毕业生的就业竞争本领较强。与之相比，我国在毕业生就业指导方面尚有很大不足。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的改革目标，大多数毕业生将逐步走上自主择业的道路，这对习惯于国家包分配的大学生来说无疑是一个严峻的考验，与此同时对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部门而言也是一个重要的课题。

经过近几年的毕业生就业指导与实践，我们发现大多数同学对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已经有所认识，对求职应聘的一般程序也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对国外大学毕业生择业方式等也知一二，可以说今天的大学生已比从前在择业观念上变化了许多，在求职行动上也聪明进步了许多，但大多数同学关于求职择业的知识与能力还仅限于此，他们尚需全面了解毕业生就业现行办法及其政策规定；尚需学会客观地评价自己的个性心理特点以防止职业定位主观臆断；尚需掌握一整套实用的面试技术技巧以提高就业竞争能力；尚需全方位地了解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为走向社会多做准备；尚需客观地了解国外毕业生就业情况，开阔视野等等。可以说这是较深层次的就业指导内容，其实也是本书编写的主要内容。如果能

在上述各方面给大学毕业生们一些帮助，那么我们将感到莫大的欣慰。

本书承蒙黑龙江省副省长周铁农同志题写书名，哈尔滨工业大学校长杨士勤教授作序，哈尔滨工业大学招生分配处处长陈泽进教授审阅了全稿；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参考和引用了国内外有关文献资料，在此谨向原编著者和对本书给予指导的专家们深致谢意。

本书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校长刘家琦教授任主编，招生分配处副处长姜春龙副教授和呼毅任副主编，其他参编人员分工如下：第一章：姜春龙、呼毅、孔征、万志欣、席晓东、曲铁军；第二章：张献民、刘兰毅、齐宏、樊志新、李亚萍；第三章：王建文；第四章：唐安阳、程建华、姜龙涛；第五章和第七章：唐安阳、姜龙涛；第六章：任晓萍、张凤森、虞塞军；附录：王洪珍、陈慧敏、刘丽芬、刘广仁。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教。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就业政策咨询.....	1
第一节 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	1
第二节 就业名词解释.....	9
第三节 毕业生就业现行办法	14
第四节 毕业生就业中的有关政策规定	19
第二章 毕业生就业常识	27
第一节 用人单位分类	27
第二节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要求	30
第三节 “三资”企业用人特点及待遇	35
第四节 就业知识与能力的准备	38
第五节 择业原则	42
第六节 求职签约	44
第七节 落聘对策	48
第三章 择业心理咨询	53
第一节 心理特点与择业关系	54
第二节 工作领域类别	60
第三节 兴趣测验	67
第四节 经历评估与技能测验	73
第五节 卡特尔 16PF 个性测验	82
第六节 霍兰德个性测验	89
第七节 择业决策	96

第四章 求职技巧	108
第一节 用人信息的索取与运用.....	108
第二节 写好求职信应注意的一些问题.....	113
第三节 其他求职文件的写作要领.....	116
第四节 面试过程与形式.....	121
第五节 面试策略.....	126
第六节 面试礼仪.....	130
第七节 女大学生择业要点.....	136
第五章 应聘材料示范	141
第一节 笔试例题.....	141
第二节 面试例题.....	144
第三节 面试应答题汇.....	146
第四节 面试场景范例介绍(英汉对照).....	167
第五节 求职文件范例介绍.....	184
第六章 走向社会	194
第一节 办理离校手续.....	194
第二节 去用人单位报到.....	195
第三节 见习期注意事项.....	197
第四节 改派问题.....	202
第七章 国外大学毕业生就业及就业指导情况简介	207
第一节 国外大学毕业生就业情况.....	207
第二节 国外大学就业指导情况.....	213
附 录	
附录 1 《中国青年报》95 年大学毕业生就业情况 调查报告.....	220
附录 2 下世纪初中国急需的人才类别.....	229

附录 3	1995 年度中国 500 家最大工业企业 名单	231
附录 4	国务院各部委主管毕业生就业接收 部门通讯录	249
附录 5	地方主管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 通讯录	262
附录 6	国家教委直属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接收 部门通讯录	272

第一章 就业政策咨询

第一节 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说

1. 分配主体转换说

所谓分配主体，就是指学生毕业后，究竟是由谁来决定毕业生的去向，是国家、用人单位、还是学生自己。我国从五十年代开始并逐步形成的由国家“统包统配”的计划体制，国家是分配的主体。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企业的用人制度发生了很大变化，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已成为一种发展趋势；同时，人才自我选择职业的要求也有明显的增强。因此，如果继续实行以国家为主体的计划分配，实际上不利于人才成长和企业经济的发展。应该转换机制，由过去以“专业对口、服从国家需要”为原则的统一分配，转轨走向“人尽其才、自愿结合”的双向选择制。为此，必须逐渐过渡到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本人成为就业主体上来。

2. 计划分配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说

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环节是计划制度的改革，而计划制度改革的方向是由传统的指令性计划向多种计划形式及市场调节相结合形式的转变。指令性计划是国家主管部门制定的具体到学校和专业的直接计划。这种计

划在过渡期内仍将保留，但必须考虑以社会发展所能承受的程度为限度。其主要功能是保证国家在各个时期的发展重点及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目标的实现。指导性计划是国家作出的没有行政和法律效力的间接计划，它是国家向高等学校提出的总原则，通常大于待分配学生人数。这个计划将主要通过企业和毕业生双方互相选择来实现。市场调节是指国家基本上不做分配计划，而通过向人才交流和调节中心发布需求信息，介绍用人单位情况，来协助毕业生实行自行就业的一种形式。在目前企业改革进一步放权的背景下，在涉外经济走向国家循环的今天，人才流动频率增加，毕业生由市场调节就业的范围将进一步扩大，这将是今后毕业生就业政策改革的方向。

3. 有偿分配和委托培养说

教育投资的效益在新的改革大潮下，已由过去的社会效益的观念转向经济效益的观念。高校在呼唤自主权的同时，也提出有偿分配和委托培养的改革方案。有偿分配和委托培养具有共同的性质，都是由企业向学校支付一定的培养费用，以获得他们所急需的人才。这种作法既弥补了国家对教育部门投资的不足，又调动了高等学校办学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一些社会急需的短线专业的发展。但有偿分配和委托培养在试点中也暴露了一些弊端，如不利于人才的流动，给学生造成了一定的心理负担。因此，如何克服有偿服务和委托培养带来的潜在不利因素，仍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4. 供需见面的分配形式说

供需见面是毕业生分配工作改革中出现的一种新形式，它有利于减少分配程序中的许多环节，加强高校与用人单位的横向联系，也有助于推动学校内部专业设置、教学内容等

方面的改革。这种作法使用人单位，学校和毕业生本人利益都得到了兼顾，因此深受各方欢迎。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实践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从1982年起，国家开始积极而稳妥地实行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

首先，逐步开展了供需见面的活动。为了改变制定毕业生分配计划中间环节多，供需脱节的状况，1983年在当时教育部主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黄辛白同志的倡导下，在毕业生分配工作中推行了“产销”见面（后改称供需见面）的办法。此举很快收到了学校和大多数用人单位的拥护和支持。通过不同形式和内容的供需见面活动，其中包括信息交流、咨询服务和协商落实计划等，在许多学校、地区和行业，以至全国逐步展开。这些作法，对沟通毕业生就业渠道，促进学校与用人单位之间的联系，加强相互间的了解与协作，起了积极作用，为科学地合理地制定并落实毕业生分配计划创造了有利条件。

其次，改进制定毕业生分配计划的办法。由于经济体制的改革，企业经营自主权的扩大，干部聘任和劳动用工合同制的推行，由国家下达单一的指令性分配计划的办法，已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也必须进行改革。在供需见面和信息交流的推动下，比较普遍地采用了主管部门和学校上下结合的办法制定毕业生分配计划。许多地方还将分配计划与调配计划合为一体，减少了分配工作层次，提高了计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为了统筹安排国家计划招生和用人单位委托培养招生，使招生、培养和分配相结合，增强高校办学的活力，更

好地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毕业生分配计划的编制工作由国家计委移交国家教委主管，从而解决了长期以来存在的招生培养和分配工作脱节，工作层次多和效率不高等问题，进一步促进了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改革。同年，在既要加强宏观控制，又要有利于微观放开的原则下，对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毕业生分配计划，试行“切块”办法，由学校与有关部委和地方主管部门协商落实专业和具体用人单位。同时，对某些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采取计划单列，以适当保证其急需的毕业生。这些办法，在一些部委和地方主管院校中已开始试行，改变了以往毕业生分配计划统得过死，脱离实际的弊端，对改进毕业生分配工作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第三，发挥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主动权和中介作用。以往毕业生分配工作，学校只能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进行调配派遣，对制定分配计划很少参与，毕业生分配工作处于被动局面。为了发挥学校分配工作的主动性、除扩大学校对毕业生提出分配建议的计划外，一些部委和地方主管部门还采取了以下措施：如在分配计划上列出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由学校自主分配，向社会推荐就业；对计划分配不当的有权建议调整；对相对供大于求的所谓“长线”专业毕业生，由学校向社会公布，征求用户等等，同时，地方主管部门下放毕业生分配名单的审批权，建立学校对毕业生分配工作责任制；这些改革措施不仅发挥了学校在分配工作中的中介作用，而且促进了学校招生培养和教学改革，增强了学校办学的活力。

第四，试行毕业生选择职业由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办法。开始在一些学校试行的供需见面，只是给学校和用人单位提供协商分配毕业生的条件，作为就业主体的毕

业生和专业人才需求主体的基层用人单位却没有参与的机会。为了使毕业生在一定范围内通过竞争，自主择业，扩大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的自主权，1985年起，在上海交大、清华大学试行在国家分配方针政策指导下，由毕业生提出工作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考核录用的办法。对通过考核招聘，未被录用的毕业生，由学校分配就业；对成绩差、表现不好的毕业生，经学校推荐，仍找不到接收单位，国家不再负责分配工作，改变了由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包揽分配毕业生的办法。这种改革尝试，虽仅在部分学校实行，又由于1989年前后毕业生分配工作出现暂时困难而有些困惑，但它仍不失为一项带有方向性的改革趋势。

第五，“中期改革方案”出台。前面的改革是富有成效的，使我国毕业生分配就业制度基本上适应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但是，这些改革还很少触及以“统包统配”为特征的分配就业制度。

1986年国家教委即开始会同有关部门、省、市，广泛调查研究，历时近两年，草拟了《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报告》及《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1989年3月，国务院批准了这个报告和方案。这个方案带有过渡性质，人们习惯称之为“中期改革方案”。方案的基本出发点是将招生、拨款、建立奖学金、收培养费与毕业生就业结合起来，逐步将毕业生计划分配制度改变为社会选择就业制度，以调动学校、学生、用人单位的积极性，使高等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这个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高等学校的招生分为国家任务计划和社会调节性计划两部分。

2. 国家任务招生计划招收的学生，培养费由国家提供，

学生上学一般应交学杂费,学生毕业后可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选择职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

3. 师范、农林、体育、民族、航海等专业的学生可按规定享受专业奖学金,免交学杂费,但毕业后在本系统、本行业内择优录用。对矿业、地质、水利、石油等部门及工作、生活条件比较艰苦的地区所需要的毕业生可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定向招生,设立定向奖学金,免交学杂费,毕业后在定向的行业或地区内择优录用。

4. 国家还要制订部分年度指导性就业计划,鼓励国家任务招收的学生,毕业后到企事业单位就业,也可以考任国家公务员。毕业后若被经营性单位录用,学校可以接受用人单位的经费补偿。

5. 毕业生经学校推荐以及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后,未被录用的毕业生,介绍回家家庭所在地自谋职业。

6. 联合办学、委托培养的学生,按学校、学生、委托单位(联合单位)三方签定的合同规定的去向就业。

7. 自费生按学校规定交纳培养费与学杂费,毕业后自主择业,也可以由学校推荐就业。

这一方案包括招生、收费和就业几个方面的改革,部分学校于1989即开始实施,至1993年,全国已有100多所高校毕业生按照该方案提出的“双向选择”的方式就业。

三、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目标模式

毕业生就业从宏观角度说属于社会资源配置的范畴,它是由社会资源的宏观配置方式所决定的。在我国工业化的初始阶段,经济规模和高等教育规模相对有限,与计划经济体

制相适应实行国家统一分配毕业生就业,有利于将有限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利用,也可以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有积极作用的一面。而当着经济规模和高等教育规模日益扩展,尤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的条件下,作为社会重要资源的大学毕业生的就业不可能完全游离于市场机制之外,而必然要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市场机制作用的制约;也就是说要改革那种按指令性计划统一分配学生就业的制度,让绝大多数毕业生进入市场自主择业。这可以说是大学生就业制度改革目标的基本取向,但在改革的目标模式的选择上还应充分考虑我国的国情。比如我国现阶段大学生仅占同龄人口的5%左右,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可能超过10%,即大学生仍然是一种稀缺资源;此外我国城市和农村,沿海、内地和边远地区,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高投入、高智力、高科技行业和艰苦行业之间工作条件、生活条件和收入水平差距很大,人才的个体选择与社会需求存在严重矛盾;市场体系尤其是劳动力市场发育不平衡、不完善,尚未形成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工资、税收等收入调节手段不完善,就业竞争条件不公平等等,所有这些决定了国家宏观调控和管理应该成为大学毕业生就业制度的一个必要因素。也就是说,就业制度改革的目标模式可以概括为国家宏观管理下的市场调节,也可以说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大学毕业生进入市场自主择业;国家宏观作用的范围的大小取决于市场发育程度及其作用范围的大小。

实现这种改革的目标模式需要扩展就业制度改革的内涵,即实行招生、收费和就业制度的系统改革,把这三方面制度作为相互关联的整体实施改革。1993年2月,中共中央、